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秦子善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6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杨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秦子善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秦子善，女，1994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本科学历。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行政管理职务；2021年8月至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核心骨干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